**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教科〔2025〕52号）精神,中原区教育局教育科学研究室统一组织全区审核报送各校（园）的申报材料。为保证课题顺利申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2025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并重,充分发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为繁荣发展我省教育科研事业,服务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大局做出贡献。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选题应着重围绕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推动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论证设计。

（三）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不设课题指南,课题名称由申请人自拟。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了解并能够遵守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有关管理规定;有负责教育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支持课题组开展研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课题申请人（主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者,中小学、幼儿园须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三）作为课题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其他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只能参与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的申请;已主持或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项不满三年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申报；2022、2023、2024年结项的省级课题主持人（不含专项课题），不参与本年度课题申报;未主持完成过市级课题者，不能申报。

（四）各中小学、幼儿园限申报1项。

（五）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课题有较大关联的,应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三、课题管理**

（一）区教科室依据省、市要求组织评审、上报后，省教科规划办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课题由专家依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进行匿名评审。

（二）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1-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延期结项或课题组人员调整需报省教科规划办批准。课题主持人应依据有关要求,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应履行承诺,保证科研信誉。

（三）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鉴定,鉴定通过者予以结项并公布。课题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发表或出版时,均须独家注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 年度一般课题（课题名称）成果（课题批准号）”字样。

**四、课题申报**

（一）课题上交的电子材料为：附件2《课题设计论证》活页、附件3汇总表。每个课题文件夹和文件命名方式均为：省课题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例如：省课题申报-中原区\*\*小学-李\*\*。上述电子材料一起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

（二）电子材料发到：zyjky103@163.com ,邮件主题为：省课题申报-单位名，如：省课题申报-中原区\*\*小学。

（三）需提交的纸质材料：《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 年度一般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活页、《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申报数据汇总表》（见附件2）、市主持课题结项证书复印件（1项，加盖公章）、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活页和评审书分别装订）。

（四）材料上报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报送地点为局教科室（506室）。

2025年3月6日